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2920號

原告 林彥仲

被告 倍晶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佳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612號民事裁定參照）。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至於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雖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既合意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1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於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乙方為擔保本契約之履行，同意簽發新台幣200萬元之本票貳張、新台幣170萬元壹張、受款人為甲方之本票予甲方，以擔保其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內容。乙方若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甲方得逕自持該

01 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及後續之強制執行程序，乙方絕無
02 異議。」等語；第9條約定：「本協議書之履行或解釋上遇
03 有爭議時，協議書當事人同意盡最大善意先行協商。若協商
04 無結果，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作為涉訟時之第一審
05 審理法院。」等語，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考。而原告主張確
06 認本件爭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
07 權不存在，系爭本票則為擔保系爭協議書之履行之用，是系
08 爭本票所生之爭執自屬因履行系爭協議書內容而涉訟，又兩
09 造已於系爭協議書約定，如履行因系爭協議書而生爭議合意
10 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並非
11 專屬管轄之訴訟，本院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即
12 應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本件應
13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
14 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許珮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林宜宣

25 附表：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6月1	2,000,00	未記載	112年9月22	TH225726

(續上頁)

01

	1 日	0 元		日	
002	112年6月1 1 日	1, 700, 00 0 元	未記載	112年9月22 日	TH225727
003	112年6月1 1 日	2, 000, 00 0 元	未記載	112年9月22 日	TH225728